

证券代码：600528

证券简称：中铁二局

公告编号：2015-088

##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年12月2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马家花园路10号  
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        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| 730,522,492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<br>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50.06       |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广钟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邓元发、黄庆先生因公事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沛因公事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爱民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对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票数     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
| A 股  | 730,489,892 | 99.99     | 32,600 | 0.01      | 0  | 0.00      |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票数     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
| A 股  | 730,489,892 | 99.99     | 32,600 | 0.01      | 0  | 0         |

#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
| 序号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关于对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| 28,869,597 | 99.88     | 32,600 | 0.12      | 0  | 0.00      |
| 2  |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     | 28,869,597 | 99.88     | 32,600 | 0.12      | 0  | 0.00      |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《关于对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赞成 730,489,892 票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600 票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票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赞成票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赞成 730,489,892 票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600 票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票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赞成票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
 律师：吴团结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9日